

# 佛 山 市 司 法 局

佛司罚决字（2021）第7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朱瑶，男，[REDACTED] 广东万林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4406201810016625，身份证号：  
[REDACTED]

本机关查明：广东万林律师事务所朱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所外人员陈[REDACTED]合作，由陈[REDACTED]介绍案源给朱瑶，朱瑶支付案件介绍费给陈[REDACTED]，共同分配律师费的形式合作。通过陈[REDACTED]的介绍，朱瑶代理了委托人为庞[REDACTED]、毛[REDACTED]、陆[REDACTED] 农[REDACTED]、[REDACTED] [REDACTED]增压器有限公司、唐[REDACTED]、朱[REDACTED]、刘[REDACTED]、符[REDACTED]九件案件，以上九件案件中，有五件案件（委托人为庞[REDACTED]、毛[REDACTED]、陆[REDACTED]、农[REDACTED]、符[REDACTED]）是朱瑶与委托人签订了空白的委托代理合同，没有经过律所收案程序，合同没有加盖律师所公章，私自收取了律师费人民币7500元。其他四件案件朱瑶收取了律师费人民币18000元，上述案件朱瑶共收到人民币25500元律师费。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朱瑶交的《检讨书》、《广东万林律师事务所关于朱瑶律师投诉案件的整改报告》、广东万林律师事

务所盖章登记表、立案登记表、民事委托代理合同、发票、禅城区司法局对朱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和对广东万林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吴■■■作的《询问笔录》、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《关于请求协助了解部分劳动仲裁案件律师代理情况的函的回复》（三仲院函（2020）1号）、本机关对朱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、朱瑶身份证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依据以上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机关于2021年11月5日向朱瑶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朱瑶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朱瑶于2021年11月5日书面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朱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所外人员陈■■■合作，由陈■■■介绍案源，共同分配律师费的行为，属于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规行为，其违规行为符合《律师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“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：（二）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；”的情形，根据朱瑶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对照《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》（律

师类)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一档，本机关给予朱瑶停止执业 1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 元的行政处罚；同时，朱瑶存在与部分当事人签订了空白的委托代理合同，没有经过律师事务所收案程序，私自收取律师费用的行为，属于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其违规行为符合《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“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：（一）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；”的情形。根据朱瑶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对照《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》（律师类）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一档。考虑到朱瑶有主动供述本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从轻情节，本机关给予朱瑶停止执业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7500 元的行政处罚。以上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给予朱瑶停止执业 4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55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被处罚人朱瑶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(收款佛山市财政局：19060000000[REDACTED])缴纳被没收的违法所得。



如被处罚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

共 4 页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省司法厅、市律师协会、广东万林律师事务所

---